#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科會考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、4、5 點條文,刪除第 6、7、 8、9 點,原第 11 點點次變更

## 壹、宗旨

管理學院(下稱本院)為獎助會考成績優良之學生,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科會考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所定獎學金以具有本校學籍之管理學院學生為限。

## 參、適用科目

本院所執行之會考科目: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、人工智慧與管理,共五門。人工智慧與管理得採競賽方式進行。

## 肆、獎學金來源

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為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,依經費來源為:

- 一、本校深耕計畫提撥經費。
- 二、校外人士捐贈經費。

## 伍、獎學金發放原則

- 一、 本院學生於本院舉辦之學科會考成績優異者,得依本要點獎勵之。
- 二、 經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核定為會考成績優異者,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 經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核定為前三名之會考成績優異者獲獎學金。獎勵金 額將依據本院的會考獎學金的經費,做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,則併列同一名次,由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決議成 績優異學生人數及<mark>獎勵</mark>金額。
- 五、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,由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決議之。
- 六、經核准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之學生,因故離校者,不得再適用本要點, 另該生之餘缺,亦不再遞補之;但因轉系及日夜間部互轉者,不在此 限。
- 七、 核定作業於會考後兩個月內,頒授給獎。

陸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